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農民生產所得 物價指數	1. 改以 105 年為指數基期，並修訂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。 2. 將原農民所得物價指數更名為農民生產所得物價指數。	1. 因應農業產出結構變遷，每 5 年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，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。 2. 配合農民所付物價指數更名為農民生產所付物價指數。	107 年 1 月	107 年 5 月 21 日 17 時
農民生產所付 物價指數	1. 改以 105 年為指數基期，並修訂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。 2. 原農民生產所付物價指數包含生產面及生活面，生活面採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，105 年基期改為僅含生產面，並將原農民所付物價指數更名為農民生產所付物價指數。	1. 因應農業投入成本結構變遷，每 5 年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，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。 2. 考量農民生活消費型態與一般民眾相近，生活面直接參採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即可，因此參考日本作法，僅納入生產面進行編算。	107 年 1 月	107 年 5 月 21 日 17 時

填表：鄭萬助

審核：王翠琴

主辦統計人員：葉江良